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股東週年常會投票委託書

與本投票委託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¹⁾

本人／吾等⁽²⁾_____

寓_____

為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茲特委託⁽³⁾_____

寓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顏亨利醫生為董事。		
	(b) 重選Anthony Grahame STOTT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智文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周明德醫生為董事。		
	(e) 重選Michael John MOIR先生為董事。		
	(f) 重選翁順來先生為董事。		
	(g) 重選Lynne Jane ARNETT女士為董事。		
	(h) 重選顏淑嫻醫生為董事。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6.	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⁷⁾：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與本投票委託書相關而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或倘填寫之股份數目大於閣下的登記持股數目)，則本投票委託書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請在空欄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4)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大會通告內。
- (5) 如閣下擬行使所有投票權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內填寫「X」號。倘閣下擬行使少於閣下的全部票數或就某項決議案以部份票數投票「贊成」及以部份票數投票「反對」，閣下只須在相關空格內填寫票數，毋需填寫「X」號。倘未有在任何一項決議案旁之空格內填寫「X」號或未有在空格內填寫票數，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任何其他正式於大會上提呈而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未有列明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按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的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為準。
- (7) 本投票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8) 投票委託書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投票委託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投票委託書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承認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其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及已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就該用途及該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 (v) 閣下及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